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燕萍、郭月梅、田志龙的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李燕萍、郭月梅、田志龙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对其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严格、全面的自查。经公司董事会评估，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